

## 征信管理与征信体系建设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2009年，中国人民银行贯彻落实国务院指示精神，积极履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牵头部门职责，大力推动行业和地方信用建设。一是牵头召开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通报各成员单位落实国务院交办的十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提出下一步工作设想和安排，强调各部门要按照联席会议的总体要求，加强沟通，积极配合，继续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二是根据会议精神，中国人民银行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加强与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先后与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人保部、海关总署、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等部门进行商谈，了解各单位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及信用信息共享的进展情况、存在的难点以及需要帮助解决的问题。在此基础上，中国人民银行提出了进一步推进行业信用建设的相关设想、工作思路和具体安排，积极征求各部门意见。目前，该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形成了《关于进一步加快行业信用建设的意见》。三是各分支行在总行的指导下，开拓新思路，开辟新方法，结合辖区实际，积极主动地融入地方信用体系建设，并以实际工作成效取得所在省（自治区）政府的信任和支持。目前，山东、辽宁、湖北、广东、湖南、青海、海南、广西、河北、吉林、新疆、河南、云南、甘肃等14个省（自治区）已明确当地中国人民银行为地方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的牵头单位或领导单位。

### 征信法制和标准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2009年，《征信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被列为国务院一类立法项目。为推动《条例》尽快出台，中国人民银行就《条例（代拟稿）》的起草和修改做了大量工作。7月，《条例（代拟稿）》上报国务院法制办。10月，国务院法制办正式发布《条例（征求意见稿）》。社会各界对此反应积

极，共有32家国务院部委及其研究机构、14家地方政府、6家商业银行、11家国内外征信机构参与反馈意见。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正积极配合国务院法制办汇总、整理相关反馈意见，力争《条例》尽快正式出台。同时，为配合《条例》出台，中国人民银行积极做好前期准备工作。研究完善了信用评级管理制度，启动了包括评级机构市场准入与退出、评级业务操作、信息披露、违规处罚等在内的评级市场监管制度体系的研究工作，并结合国际评级监管的变化趋势与最新动向，初步确立了信用评级管理的具体措施。此外，还积极推进征信标准化建设。2009年，共发布了《信用评级数据元》和《信用评级违约率数据采集格式》两项行业标准，推动了《企业征信数据元》、《信用评级数据元》等六项行业标准列入国家标准制定计划，参与了国际征信标准制定工作，并着手建设征信数据元注册系统。

### 征信监管和市场培育进一步加强

一是大力强化征信监管。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加强分支行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管理的通知》，对相关的评级工作进行研究和指导；下发了《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机构检查方案》，组织各分支行对辖内评级机构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责成评级机构限期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评级机构责令其退市，规范和净化了评级市场。此外，在积极组织各分支行对商业银行个人征信异议处理工作进行检查的同时，正研究完善个人征信异议处理制度。二是积极培育征信市场。中国人民银行以信贷评级市场的培育为着力点，充分利用信用评级重点联系行制度，积极鼓励各分支行探索新方法，创新新模式，广泛参与征信市场的培育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截至年底，全国85家评级机构共有专业评级人员2 463人，营业收入82 970万元，其中评级收入68 104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0.74%、40.76%和38.14%。全年完成债项评级811笔，信贷

市场主体评级45 702户，分别比上年增长35.6%和3.1%。

### 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展开

一是下发指导性文件，建立重点联系行制度，引导各地积极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4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了《关于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了《关于建立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重点行的通知》，建立了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重点联系行制度。二是积极推进电子信用档案建设工作，培育和加强中小企业和农户的信用意识，构建信用正向激励机制，加大对中小企业和农户的信贷支持。三是总结各地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经验，汇总相关信息，做好经验推广和交流。年底，在江苏南通召开现场工作会，就如何进一步深化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行广泛交流和深入探讨。四是针对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广泛开展调研，结合实际，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通过积极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和农村经济主体融资难问题得到了切实有效的缓解。截至年底，全国累计已有17.3万户中小企业取得银行授信意向，9.2万户中小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其中2009年新增获得银行贷款中小企业5.1万多户；贷款余额15 704多亿元，其中2009年新增8 200多亿元，累计获得贷款总额26 374多亿元；已建立信用档案的农户中获得信贷支持的农户达6 692万户，贷款发生额超过2.2万亿元，贷款余额为9 582亿元，农户贷款质量进一步提高。

### 征信系统作用日益显现

一是提升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信贷

业务较快增长。目前，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分别为1 600多万户企业和6.69亿自然人建立了信用档案，实现了商业银行间关于借款人信用信息的共享。商业银行通过查询征信系统，改变了经营理念、管理方式和业务流程，降低了调查成本，提高了审批效率，在有效防范信用风险的同时，促进了信贷业务的较快发展，特别是有力推动了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和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较好解决。2009年，金融机构新增贷款9.6万亿元，其中个人消费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分别累计新增1.8万亿元和3.4万亿元，年末余额分别同比增长48.6%和30.1%。二是提升金融机构防范信用风险能力，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健康发展。目前，征信系统已连通了所有的银行类金融机构，接入了小额贷款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这些机构都把查询企业和个人征信系统作为贷前审查的必经环节，有效提升了防范信用风险的能力。

### 征信宣传力度不断加大，社会信用意识显著提高

一是利用各商业银行积极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房贷七折利率优惠政策和“3·15”消费者权益日等契机，将贷款利率优惠政策、信用记录与征信主体权益保护相结合，组织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多种多样的征信宣传，引导公众关注、重视、珍爱信用记录。二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征信知识宣传周”及第二个“信用记录关爱日”等大型集中性的征信主题活动，增强宣传效果，扩大征信宣传的辐射面和影响力。随着征信宣传工作的日益推广，公众信用意识显著提高，越来越多的人开始主动查询自己的信用报告，关心自己信用记录。2009年，个人主动查询本人信用报告的次数累计达76.6万人次，比前两年有了大幅度增加。